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 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96.9866 万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对九丰能源 2022 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依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9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拟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次回购股份”）。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完成第一次回购股份，实际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7,000,080 股。2022 年 9 月 27 日，第一次回购的 7,000,000 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80 股公司股票尚未使用。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8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第二次回购股份”）。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第二次回购股份，实际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6,710,000 股，尚未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共 6,710,080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25,414,024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 6,710,08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618,703,9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 185,611,183.20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25,414,024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 6,710,08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618,703,944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3 年 4 月 4 日）的收盘价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仅分派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22.40-0.3=22.10 元/股

2、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8,703,944×0.3）÷625,414,024=0.2968 元/股

因此，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68=22.1032 元/股

3、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按照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2.10—22.1032|÷22.10=0.0145%

综上，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为 1%以下，影响较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璐璐


陈晓静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